

綱 Outline.

- (一) 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
- (二) 各級人事管理機構
- (三) 兩者運作體系摘述

答 本題字數 732
Answer.

| 分數 | 題號 | 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 |
|----|----|---|
| | | 我國各級人事機構之管理運作，主要係人事主管機關依「人事管理條例」行之，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訂有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（下稱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）以加強管理該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。謹依題旨，並依上開兩規範分述如次： |
| | | (一) 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 |
| | | 1. 考試院銓敘部 |
| | | 依「人事管理條例」第 1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。故人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 |
| | | 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|
| | |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第 1 條規定，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一並受考試院之監督。 準此，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而言，總處亦為人事主管機關。 |
| | | (二) 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|
| | | 1. 「人事管理條例」所定之體系摘述 |
| | | (1) 總統府、五院、各部、會、各省（市）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。 |

| | |
|--|---|
| | (2)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；各部、會所屬各機關；各省（市）政府廳、處、局；各縣（市）政府；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，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。 |
| | 2. 「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所定之體系摘述 |
| | (1) 中央一級機關設「人事處」。 |
| | (2) 中央二級機關為「部」者，原則設「人事處」；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「人事室」。 |
| | (3) 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所轄人數 50 人以上，原則設「人事室」。 |
| | (4) 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視實際需要等因素，得設「人事室」。 |
| | (三) 兩者運作體系摘述 |
| | 1. 由銓敘部指揮監督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|
| | 依人事管理條例規定，人事管理人員係由銓敘部指揮監督，且任免權亦屬銓敘部。另外，人事機構之設置與員額，亦由銓敘部統籌審核管理。 |
| | 2. 行政院體系則由總處管理— 惟仍須受考試院監督 |
| | 依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，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變更，由總處核定；其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亦由總處依上開要點辦理。 |